

閣下如對本補充通函的任何內容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海底捞国际控股有限公司的股份，應立即將本補充通函連同補充代表委任表格及回條交予買方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方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補充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補充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AIDILAO INTERNATIONAL HOLDING LTD.

海底捞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62)

**補充通函
建議重選執行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

海底捞国际控股有限公司按原定計劃將於2020年5月27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北京市昌平區東小口鎮中東路398號院1號樓7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載於本補充通函第8頁。

本補充通函應與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4月24日之致股東通函一併閱讀。隨函亦附奉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補充代表委任表格。此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haidilao.com)。

載有建議重選本公司執行董事資料之董事會函件載於本補充通函第3至7頁。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須按照代表委任表格印列的指示填妥表格，並盡快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送達。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2020年5月5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3
1. 緒言	3
2. 建議重選執行董事	4
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	8

釋 義

於本補充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2020年5月27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北京市昌平區東小口鎮中東路398號院1號樓7樓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通函」	指	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4月24日之致股東通函
「本公司」	指	海底撈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2015年7月14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及（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其所有附屬公司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0年4月25日，即本補充通函付印前為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股東週年大會原始通告」	指	日期為2020年4月24日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原始代表委任表格」	指	本公司於2020年4月23日於聯交所網站刊發的本公司通告表
「薪酬委員會」	指	本公司薪酬委員會

釋 義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惟僅就本補充通函及作地區參考而言，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補充通函對於「中國」的提述並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	指	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5月5日之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
「補充代表委任表格」	指	本公司於2020年5月4日於聯交所網站刊發的本公司補充代表委任表格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005美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本公司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	指	百分比



HAIDILAO INTERNATIONAL HOLDING LTD.

海底撈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62)

執行董事：

張勇先生(主席)
施永宏先生
邵志東先生
周兆呈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非執行董事：

舒萍女士

於中國的公司總部：

中國北京
昌平區東小口鎮
中東路398號院
1號樓7樓

獨立非執行董事：

蔡新民醫生
許廷芳先生
齊大慶先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灣仔
皇后大道東248號
陽光中心40樓

敬啟者：

**補充通函
建議重選執行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

緒言

茲提述有關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以供審議批准的決議案的通函及股東週年大會原始通告。

本補充通函旨在向閣下發出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及提供有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有關重選執行董事的補充建議的資料。

重選執行董事

於通函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及如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4月27日有關(其中包括)變更執行董事之公告所披露, 佟曉峰先生已辭任執行董事, 自2020年4月27日起生效, 以分配更多時間陪伴家人, 及董事會已委任周兆呈先生(「周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自2020年4月27日起生效。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83(3)條, 董事會有權不時及隨時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或作為現有董事會的增補。任何獲董事會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的董事, 將任職直至其獲委任後之首屆股東大會為止及可於該大會上膺選連任; 而任何獲董事會委任以作為現有董事會增補的董事, 將僅任職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及屆時可膺選連任。因此, 周先生合乎資格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周先生的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周兆呈先生, 47歲, 於2018年4月3日獲委任為本公司首席戰略官。彼於2020年4月27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聯席公司秘書及授權代表。彼負責協助本公司首席執行官制定發展戰略並負責本集團法務、品牌及公共關係。周先生亦擔任Ying Hai Holdings Pte. Ltd.及北京瀛海智慧自動化科技有限公司的董事。彼富有企業管理及媒體關係經驗。

周先生於1994年9月至1997年6月任《經貿導報》記者, 1997年6月至1998年7月任《新華日報》記者。周先生於1999年9月至2016年12月歷任新加坡聯合早報高級編輯、副編輯主任、早報網主編及聯合早報助理副總裁(新興業務)。彼亦於2009年4月至2015年10月任《聯合早報》《新匯點》主編。2017年1月至2018年3月, 周先生任Singapore Press Holdings(一間於Singapore Exchange Limited上市的公司, 股份代號:T39)新興市場副總裁。周先生亦分別於2017年6月至2018年3月及2017年7月至2018年3月任創文國際有限公司及ZBJ-SPH私人有限公司董事。周先生自2012年9月起任南洋理工大學南洋公共管理研究院兼任助理教授及副教授及自2014年9月起任廣東外語外貿大學新聞與傳播學院客座教授。彼亦於2011年1月至2011年7月任杜克大學Sanford公

董事會函件

共政策學院(Sanford School of Public Policy of Duke University)媒體研究員。周先生目前亦任新加坡江蘇會會長及新加坡中華總商會常務董事。

周先生於1994年6月取得南京師範大學中國古典文獻學學士學位，於2000年6月取得新加坡國立大學漢學研究碩士學位及於2007年1月取得新加坡南洋理工大學哲學博士學位。

周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其服務合約的初始期限為自2020年4月27日(「委任日期」)起計為期三年，或直至委任日期起計本公司第三次股東週年大會(以較早者為準)，且須按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膺選連任，直至根據服務合約的條款及條件或由其中一方向另一方提前不少於30天發出書面通知予以終止為止。根據服務合約，周先生有權收取董事袍金每年人民幣2.4百萬元。薪酬委員會及董事會不時參考現行市場水平及其職責及表現對周先生的薪酬進行年度審閱。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周先生擁有下列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股份權益：

身份／權益性質	普通股數目	已發行總股本中的概約持股百分比(%)
配偶權益	111,000 (L)*	0.0021%

* L：好倉

周先生確認，除以上披露者外，截至本公告日期，其(i)概無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於過往三年內概無於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ii)與任何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之間概無任何關係；及(iii)概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的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據本公司所知，概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條至第13.51(2)(v)條的任何規定予以披露，亦無有關周先生之委任的其他事項須提請股東垂注。

本公司已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普通決議案，以供股東審議及酌情批准有關重選周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的決議案。

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

本補充通函第8頁所載為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將於會上向股東提呈普通決議案以審議及批准重選執行董事。

補充代表委任表格

隨函附奉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補充代表委任表格。該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haidilao.com)。無論閣下是否能夠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須按照隨附代表委任表格印列的指示填妥表格，並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就股東週年大會原始通告所載決議案而言，補充代表委任表格不會影響原始代表委任表格的有效性。倘閣下已根據原始代表委任表格有效委任代表代閣下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行事，但沒有填寫及交回補充代表委任表格，閣下的受委代表將有權就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中所載的補充決議案自行酌情投票。倘閣下沒有填寫及交回原始代表委任表格但已填妥及交回補充代表委任表格並有效委任代表代閣下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行事，閣下的受委代表將有權就原始代表委任表格中所載的決議案自行酌情投票。

有關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其他決議案、暫停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登記程序、委任代表及其他相關事宜詳情，請參閱股東週年大會原始通告及通函。

於股東週年大會投票

除於通函及本補充通函所披露者外，概無股東於本補充通函所提呈決議案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因此，概無股東須就該決議案放棄投票。

董事會函件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及組織章程細則第66條，於任何股東大會上提呈表決的決議案須以投票方式決定，惟會議主席以誠信原則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除外。

於投票表決時，每名親身或委派代表（或若股東為公司）由其正式授權代表出席大會的股東可就股東名冊內以其名義登記的每股股份投一票。有權投一票以上的股東毋須盡投其選票或作出相同的投票意向。

董事會的推薦意見

董事會認為，就建議重選執行董事提呈的普通決議案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故董事會建議所有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贊成股東週年大會原始通告及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所載的各項決議案。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海底撈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張勇
謹啟

2020年5月5日



HAIDILAO INTERNATIONAL HOLDING LTD.

海底撈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62)

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

茲提述海底撈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4月24日有關於2020年5月27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北京市昌平區東小口鎮中東路398號院1號樓7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股東週年大會原始通告」)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供股東批准的決議案。除另有界定外，本補充通告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5月5日的補充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審議的第1項至第9項決議案詳情載於股東週年大會原始通告。除下文所載補充決議案外，股東週年大會原始通告所載的全部資料仍然有效及維持不變。

茲補充通告本公司謹訂於2020年5月27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北京市昌平區東小口鎮中東路398號院1號樓7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處理下列事項：

作為普通決議案

10. 重選周兆呈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其薪酬。

承董事會命
海底撈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張勇先生

中國北京
2020年5月5日

附註：

- (1) 除增加本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所載補充建議普通決議案外，股東週年大會原始通告並無其他變動。有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審議的第1項至第9項決議案、暫停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登記程序、委任代表及其他相關事宜的詳情，請參閱股東週年大會原始通告。
- (2) 由於本公司於2020年4月23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網站刊發並連同股東週年大會原始通告寄發的代表委任表格(「原始代表委任表格」)並不包括本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所載的補充普通決議案，故已於2020年5月4日在聯交所網站上載補充代表委任表格(「補充代表委任表格」)，及將連同本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一併寄發予本公司股東。
- (3) 填妥及交回原始代表委任表格及／或補充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